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 引言

- 1.1 本選舉細則按照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而擬寫。
- 1.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5)條）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可提名一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1.3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校友會章程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

2 校友校董的職責

- 2.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及
- 2.2 執行辦學團體所訂定本校的整體發展方向；及
- 2.3 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及一般指示；及
- 2.4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2.5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2.6 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
- 2.7 校董須按《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法團校董會會章》的內容履行職責。

3 候選人資格

- 3.1 《教育條例》列明校友是指曾在本校就讀的學生，所以，所有年齡滿十八歲的校友便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3.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只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附件一）
- 3.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3.4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校友須留意應有的道德操守（附件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4 人數和任期

- 4.1 本會選出校友校董一名。
- 4.2 任期為兩個學年，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校友校董。

5 提名程序

5.1 選舉主任：選舉主任由校友會幹事會指派主席或一名委員擔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若幹事會出缺，則由校方委任。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5.2 提名期限：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5.3 提名

5.3.1 選舉主任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公佈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 3.1 至 3.4 項）和職責（上述 2.1 至 2.7 項）。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5.3.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則自動當選。如在選舉當日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則由法團校董會委任。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5.4 候選人資料

5.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5.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通知所有校友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和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同時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6 投票人資格

6.1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2 每名校友只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6.3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人，校友須留意應有的道德操守（附件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7 選舉程序

7.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7.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7.3 點票

7.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及各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幹事會代表（非候選人）、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7.3.2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即場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7.3.3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幹事會代表（非候選人）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幹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7.4 公布結果

7.4.1 選舉主任在學校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7.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具名向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7.4.3 幹事會委任一名未有參與點票工作的幹事，聯同校長組成上訴委員會，跟進有關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8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9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幹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幹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